



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代表委任表格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香港沙田白鶴汀街8號帝都酒店2樓主席廳I-I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註b)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c)
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
依照下列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投票。

本人/吾等之投票意願如下：(請於合適之空格內畫上「✓」號(註d))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見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述)。		
2.	批准本公司遷冊及採納本公司存續大綱及新的公司細則(見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述)。		
3.	批准把因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全部盈餘金額轉撥往本公司指定作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現有賬戶，而在遷冊生效後，根據公司法的定義，該指定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將會成為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見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述)。		
4.	批准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見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述)。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註e·f·g·h及i) _____

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閣下之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上列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本表格在交回時經正式簽署惟對提呈之決議案並無任何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全部決議案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如就某一項提呈之決議案無任何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項所提呈決議案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且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倘屬聯名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